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冬冬、王智中、安徽国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德勋与被告朱冬冬、王智中、安徽国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102民初1454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王智中、安徽国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德勋劳务费22837.26元及利息（利息以尚欠劳务费22837.26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15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孙德勋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73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王智中、安徽国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6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8月6日)